

衣服格纹细节“碰瓷”其他品牌违法吗？

合肥中院：构成侵权 厂家、经销商、网店共同赔偿 42 万



张剑说法

格纹是服装等商品上常见的元素，格纹的线条粗细、颜色、排列方式相同或者近似，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近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侵权案件。

格纹被模仿 奢侈品牌打假

博某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奢侈品企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中国注册使用相关格纹等商标，并广泛使用在服装、围巾等商品上。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博某公司发现某公司在多家网络旗舰店销售与其注册商标类似格纹的服装，遂将服装生产企业、服装经销公司、以及 5 家网店起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并发布声明消除影响。

博某公司认为，涉案商标通过百余年的诚信经营和商业推广，具有很高的市场价值和商业价值，且与原告品牌已经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相关消费者在看到商品表面使用的相关格纹商标时，就会识别出该商品来自于原告品牌，或与原告品牌关系密切。被告的侵权行为不仅造成了原告市场份额减损在内的实际损失，也严重损害了其品牌定位、品牌价值、商誉等无形资产。被告长时间大规模侵权，侵蚀了原告的品牌价值。

被告辩解仅内衬有格纹 不构成侵权

被告认为，涉案商品的图案与原告商标存在明显差异，不会导致混淆，不构成商标侵权。外套仅内衬有格纹元素，正常穿着状态看不到格纹，且涉案商品

的图案与原告商标存在明显差异，涉案商品与原告品牌商品价格较大，不会让消费者产生混淆。

合肥中院对被诉的三组侵权标识进行仔细比对后认为，其中两组格纹的特征和颜色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构成相同商标，另外一组完全复制模仿了原告商标的核心格纹特征及颜色特征，虽在部分线条特征上存在差异，但整体视觉效果区别不大，极易使消费者混淆，构成近似商标。

因此，被告生产和销售的服装商品中使用的格纹元素构成侵权行为。

法院判决构成侵权 共同赔偿 42 万

法院仔细审查侵权产品的商标所有人情况、各被告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以及网络平台销售数据等，对网络店铺后台截图、订单优惠明细、服务单详情、销售数

据统计表等进行仔细核对，最终核定出被告销售行为对博某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合肥中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引导双方充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共同维护品牌权益。最终，双方就是

否构成商标侵权以及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

各被告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销售行为存在侵权，将侵权产品全部下架，同时赔偿原告相应损失 42 万元。

安徽商报记者 张剑
通讯员 李楠 马晶璐



他献血300次 相当于28个成年人血液总和



4月13日上午，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的机采室里，马钢公司员工、退伍老兵傅强完成血小板捐献，这是他人生中的第300次无偿献血。从1998年第一次献血，到如今成为马鞍山市首位累计捐献全血及成分血达300次的无偿献血者。28年来，傅强的足迹遍布江苏、北京、湖北、浙江、四川、贵州、深圳等省市，累计捐献13.4万毫升热血，相当于28个成年人体内的血液总和（按成年人全身血量约4800毫升计算）。28年，300次，13.4万毫升，这些数字的背后，是一个普通人跨越近三十年的善意传递。

28年 献血足迹遍布10余个城市

1991年6月的一个暴雨夜，傅强在抢修工作中遭受意外，胸椎两节骨折，头部缝合13针，一度面临瘫痪的风险。正是无数好心人的关爱，让他走出了人生低谷，也坚定了他“回报社会”的信念。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正式实施，街头的无偿献血宣传车吸引了傅强的目光。他捐献了200毫升全血，这也是他人生中第一次无偿献血。

从那之后，傅强就坚持定期献血。一开始献全血，后来了解到血小板能更快地挽救白血病患者，大出血患者的生命，2002年后他就开始捐献成分血。28年来，不



傅强正在进行第300次献血

管是寒冬酷暑，只要间隔期一到，他总会出现在血站。

傅强的献血足迹遍布南京、深圳、雅安、武汉、杭州等10余个城市，哪怕是在外地出差、援建，他也会找到当地血站，把爱心留在那里。如今，傅强家里攒下了厚厚一叠无偿献血证。为了能随时符合献血条件，傅强常年保持着规律的作息，清淡饮食，很少碰酒。

冲刺400次 给有需要的人多一份希望

一个人的力量终究有限，能带动更多人加入，才是对生命最好的守护。傅强最先影响的，是自己的家人。妻子裴春梅一开始担心他献血伤身体，后来跟着他一起走进了血站，这一坚持就是10多年，成了全

国百名优秀志愿者，他们成为全国唯一一对荣获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中国好人和市道德模范的公益夫妻。女儿傅雨辰5岁就跟着父亲上街宣传无偿献血，成年礼当天，她用第一次无偿献血作为给自己的礼物，还曾获评全国百名美德少年。一家人也成为了首届全国最美家庭。

据了解，在他的带动下，马钢集团先后有10万人次职工参与无偿献血，献血量超2000万毫升，公司两度荣获国家无偿献血促进奖。2005年，他牵头发起组建了安徽省第一家无偿献血志愿者组织——马鞍山市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者协会。从最初的二十几个人，到如今300多名会员，这个团队累计开展志愿服务超10万小时，会员无偿献血总量达280万毫升，占全市临床用血的1/16。马鞍山市先后八次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

傅强悄悄给自己定下了一个新的目标——冲刺400次无偿献血。《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一项重要的调整就是拟将献血年龄上限从55周岁延长至65周岁。“我算过，我还能再献（约）8年，有机会完成剩下的100次捐献，把自己的献血记录推到400次。”傅强说，无偿献血是一件能让自己发自内心快乐的事，“每一次伸出胳膊，就可能有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能因此多一份活下去的希望。”

通讯员 夏雷蕾 晋梦雅 孙焱 安徽商报记者 汪漪